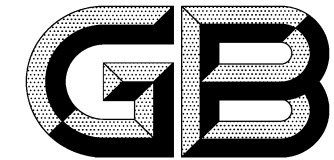


ICS 91.060.30  
Q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26—2007  
代替 GB 326—1989

GB 326—2007

##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Paper base petroleum asphalt fel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GB 326—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7年12月第一版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30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326-2007

2007-11-0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 4.4 条Ⅲ型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 ГOCT 10923—1993《沥青油毡的技术条件》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326—1989《石油沥青纸胎油毡、油纸》。

本标准与 GB 326—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标准名称作了修改;
- 适用范围变化,取消了油纸(1989 年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 “引用标准”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作了调整(1989 年版的第 2 章,本版的第 2 章);
- 删除“定义”,内容移入范围(1989 年版第 3 章,本版的第 1 章);
- “产品分类”改为“分类和标记”,重新划分分类,取消了产品等级(1989 年版的第 4 章,本版的第 3 章);
- “技术要求”改为“要求”,内容重新调整(1989 年版的第 5 章,本版的第 4 章);
- “检验方法”改为“试验方法”,引用新制修订的标准(1989 年版的第 6 章,本版的第 5 章);
- 对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内容作了修改(1989 年版的第 7、8、9、10 章,本版的第 6、7 章);
- 删除原“附录 A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油纸检查方法”(1989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新附录 A“吸水率试验方法”。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扬州市志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杨市建筑防水材料厂、潍坊市宝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寿光市昌龙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广饶县大王镇鑫源油毡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杨斌、朱冬青、徐秋生、沈志高、郑家玉、陈文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326—1964、GB 326—1973、GB 326—1989。

在该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5 卷进行卷重、面积和外观检查。

### 6.3 判定规则

#### 6.3.1 卷重、面积和外观

在抽取的五卷中检查结果均符合 4.1、4.2 和 4.3 规定时,判卷重、面积和外观合格。若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允许在该批产品中随机另抽五卷重新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达到要求则判其卷重、面积和外观合格,若仍不符合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6.3.2 物理性能

从 6.3.1 合格的卷材中任取一卷进行物理性能试验。

浸涂材料总量、吸水率、拉力各项试验结果的平均值达到要求判该项合格。

不透水性、耐热度每组试件都达到要求判该项合格。

柔度每面五个试件中至少四个达到要求判该项合格。

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 4.4 条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性能合格。若仅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在随机抽取 1 卷,对不合格项进行单项复检,达到要求判该批产品物理性能合格,否则判不合格。

#### 6.3.3 总判定

卷重、面积、外观和物理性能均符合标准第 4 章的全部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7.1 包装

卷材应以全柱纸包装为宜,柱面两端未包装长度总计不超过 100 mm。

### 7.2 标志

卷材外包装上应包括:

- 生产厂名、地址;
- 商标;
- 产品名称、产品标记;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

### 7.3 运输和贮存

运输与贮存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不应混杂。避免日晒雨淋,并注意通风。

卷材应在 45℃ 以下立放,其高度不应超过两层。

在正常运输、贮存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为 1 年。

##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沥青纸胎油毡(简称油毡)的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石油沥青浸渍原纸,再涂盖其两面,表面涂或撒隔离材料所制成的卷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8—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1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GB/T 328.11—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GB/T 328.14—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性

GB/T 328.26—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6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透材料含量)

### 3 分类和标记

#### 3.1 分类

油毡按卷重和物理性能分为 I 型、II 型、III 型。

#### 3.2 规格

油毡幅宽为 1 000 mm,其他规格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 3.3 标记

按产品名称、类型和标准号顺序标记。

示例: III 型石油沥青纸胎油毡标记为:油毡 III 型 GB 326—2007。

#### 3.4 用途

I、II 型油毡适用于辅助防水、保护隔离层、临时性建筑防水、防潮及包装等。

III 型油毡适用于屋面工程的多层防水。

## 4 要求

### 4.1 卷重

每卷油毡的卷重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卷重

类型	I 型	II 型	III 型
卷重/(kg/卷) $\geq$	17.5	22.5	28.5

### 4.2 面积

每卷油毡的总面积为  $(20 \pm 0.3) \text{m}^2$ 。

### 4.3 外观

4.3.1 成卷油毡应卷紧、卷齐,端面里进外出不得超过 10 mm。